

動物防疫機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啟動防疫措施，該所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與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同年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至本（101）年 3 月 3 日撲殺日止。該場管制期間並經 2 次複檢，結果均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 205 場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係依科學專業進行判斷，行政院農委會係依據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該會於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訂定公告之「高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於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將續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仍判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小心評估，「靜脈接種試驗」（IVPI）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
- 三、全案均依程序謹慎辦理，無政治考量，惟考量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已召集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根據民眾告發，亦已進入偵辦中。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5）

羅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保障國民健康為政府第一優先要務，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議題，正係政府全面檢視我國肉品食用安全之展現。在此前提下，政府根據專家會議評估結論，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不包括豬肉，亦不包括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行政院衛生署自本（101）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針對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輸出之產地牛肉產品類別，進行逐批查驗，同時為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
- 三、為督促養豬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每年成立計畫執行豬隻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對違規者依法處以 3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罰鍰。近期擴大執行之豬隻乙型受體素抽驗，係基於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安全，並回應養豬產業所提「無論國內外肉品均應加強查緝、稽查，對違法業者加重刑責」之訴求。同時，為增進公共利益及基於消費者知之權益，該會並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定期公布違規用藥業者資訊，且持續推動辦理各項查緝取締及

防範措施。

四、行政院衛生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4 月 5 日，函請貴院審議，其中已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該署後續將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落實稽查工作，同時強化與貴院諸委員之溝通。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9)

有關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專案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一、法務部已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宜以該項資訊系統過濾是否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等具毒品成癮者有無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妥適無虞等問題。

二、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之法定職權，係收容人於拘禁期間之矯治處遇事項，對於不具拘禁身分之收容人子女，其生活及受照顧狀況，並無充分權力與充足資源可介入辦理，故如欲獲知收容人子女狀況，主要管道仍來自於收容人之自陳報告。

三、鑑於實務上收容人既已身陷囹圄，所能知悉子女在外之實際生活狀況有限，加以矯正機關於外部所獲得之協助調查亦有限，惟為能達落實關懷收容人之目的，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業積極實施相關之措施如下：

(一)各矯正機關依「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於收容人新收時，即由管教人員主動向其宣導及調查子女是否有照顧需求，如有照顧需求者，即轉介社會局提供協助。茲以近兩年為例，各矯正機關 99 年度辦理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宣導及調查共計 89,249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36 人；100 年度辦理相關之宣導及調查共計 105,382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05 人。

(二)收容人於拘禁期間，矯正機關亦會透由其書信、接見情形及運用收容人教誨輔導時機等，以瞭解其子女是否有照顧需求，必要時即主動轉介社會局或引進相關資源提供協助。另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強化辦理收容人於拘禁期間之相關宣導及調查事項，以期儘早察覺潛在之高風險個案，拓展現有服務機制之廣度與深度。

(三)為強化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事項之合作與協調，內政部兒童局召集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4 日就相關事項會議研商，前揭會議討論結果並經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未來可視本業務執行